

(十二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未委任律師的被告無法享有充分閱卷權，變相讓訴訟三角關係失去防禦平衡，恐無助整體訴訟正義彰顯，建請主政機關應考量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之訴訟正義，應給未委任律師被告之閱卷權，俾符司法人權保障實質意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刑事訴訟法原規定只有律師才能調卷，「後來才修法讓沒委任律師的被告也可以調閱筆錄，但也僅限於筆錄。」雖然審判時，法官一般都會提示證物讓被告過目，但此一法律限制，仍造成沒請律師的被告對相關證物，只能在極短的時間內看一下、就須臨場作出反應，而無法事前研究、推敲，「確實有礙於被告在訴訟上的防禦。」
- 二、現行刑事訴訟採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，在以當事人為主體進行攻防的訴訟架構下，確實應給予被告閱卷的權利，以維護被告的防禦權。但因審判結果與被告有切身利益關係，倘因疑慮被告直接接觸全部卷宗，恐有趁機毀壞證物的風險，而就讓其完全失去閱卷權利，等同變相讓訴訟三角關係失去防禦平衡，恐無助整體訴訟正義彰顯，建請主政機關應考量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之訴訟正義，應給未委任律師被告之閱卷權，俾符司法人權保障實質意義。

(十三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坊間使用台灣瓦斯鋼瓶淘汰緩慢，陳年鋼瓶形同不定時炸彈，威脅民眾安全，且合格標示仿冒嚴重。建請主政之警消單位，應強力查緝仿冒鋼瓶合格標示，並處以重罰，且因該行為涉及刑法高度抽象風險，並應研處課以刑罰，並加速年汰換老舊瓦斯鋼瓶，藉以多管齊下作為保障國人財產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，台灣瓦斯鋼瓶淘汰緩慢，約有 548 萬餘支 20 年以上鋼瓶在市面流通，其中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有 389 萬餘支，31 年以上則有 194 萬餘支，這些鋼瓶都形同不定時炸彈，威脅民眾安全，卻未見政府汰換成效。
- 二、瓦斯鋼瓶合格標示雖年年更新，但仿冒嚴重，部分業者和多數消費者都不具備辨識真偽能力，嚴重危及國人瓦斯使用安全。而坊間屢次發生瓦斯鋼瓶公安事件，肇生遺憾情事。建請主政之警消單位，應強力查緝仿冒鋼瓶合格標示，並處以重罰，且因該行為涉及刑法高度抽象風險，並應研處課以刑罰，並加速年汰換老舊瓦斯鋼瓶，藉以多管齊下作為保障國人財產安全。